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深交所的审核意见，结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公司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募集说明书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补充小节标题及相关正文内容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补充小节标题
	三、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补充小节标题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小节标题
	五、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补充小节标题，删除了“3、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并补充了“（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三）信息技术风险”、“（四）政策法律风险”、“（五）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七）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财务风险	补充“（五）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在“（一）证券业务”之“3、信用交易业务”补充“（5）业务合规性情况”内容

募集说明书章节	具体小节	修订情况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三类行政处罚（即工商行政处罚、消防行政处罚和税务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出具相应证明、整改情况等具体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六、财务状况分析	在“（五）财务性投资情况”补充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在“（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补充了关于“13天威PPN001”债务仲裁”的诉讼进展、判决结果、执行情况以及财务处理等具体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前景	在“（四）助力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发展，优化盈利模式”修订了与可比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排名比较的相关表述，以及相应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
		补充了“（五）加大证券投资规模，实现证券投资业务经营目标”和“（六）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方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